



首届海南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同堂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首届全省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班，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研讨交流发挥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能动作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

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戴军指出，2023年以来，海南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迎来难得发展机遇，各级领导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府院联动的力度前所未有，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前所未有。戴军要求，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看待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在学习中转变工作理念、提升业务能力，在交流中增进协

同配合、破解疑难问题，努力实现司法与行政更加良性的互动，以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王磊强调，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制度体制机制制作了重大修改完善，为全省行政复议人员提出新要求和新任务。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行政复议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围绕建设行政复议化行政争议主渠道的总目标，以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施行为契机，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力争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开启新篇章。

新疆兵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 “告官不见官”问题基本解决

本报乌鲁木齐1月4日电 记者潘从武 记者今天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办公室召开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1月至11月，兵团三级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481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362件，出庭应诉率为75.26%。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应诉意识普遍增强，“告官不见官”问题已经基本得到解决。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仇晓敏介绍，2022年12月28日，兵团党委全面依法治兵团委员会办公室、兵团法院、兵团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以来，兵团各级法院出庭应诉呈逐月上升态势，2023年11月达91.89%，同比2023年1月上升76.51个百分点，11个师法院出庭应诉率达100%。

仇晓敏说，2023年以来，兵团各级法院积极探索更有利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

诉，更有利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工作方式，持续推动行政审判程序创新完善，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各级法院在开庭日前向被诉行政机关送达负责人出庭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负责人出庭通知书，并向师市党委依法治师市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拟开庭的行政案件，联动督促相关单位负责人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有效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尽出”，严格落实审查职责，对出庭应诉负责人身份、不能出庭应诉理由进行全面审查，对于无故不配合出庭应诉的情形，通过延期开庭审理，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有效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告官见官”的司法需求。完善庭审程序，引导负责人“出庭发声”，在法庭审理程序中专门设置行政机关负责人发言环节，有效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在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上作回应，在推动纠纷化解上出方案。

四川：“多管齐下”切实提升人民监督员队伍履职质效

近年来，四川人民监督员改革工作在司法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主动作为、通力协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改革破题，逐步拓宽监督范围，丰富监督方式，实现“零星监督”到“常态监督”，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蹄疾步稳，取得初步成效。截至2023年12月21日，6年来全省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0084件(次)，17413人次参与。

2023年2月，四川省司法厅在省法纪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了第二届省级人民监督员法纪教育活动。全体省级人民监督员先后集中参观了四川省法纪教育基地，听取了现身说法、重温了人民监督员誓词、组织召开座谈交流会。

“这次法纪教育活动十分必要，让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自身所肩负的神圣职责。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更应当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要求自己，确保言行符合人民监督员的制度要求和公众期待，真正让群众信服，让人满意。”在座谈交流会上，人民监督员包泽说。

据四川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四川始终把提高人民监督员素质作为提升监督水平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对标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履职需求，瞄准人民监督员的政治性、业务性，突出检察实务、典型案例，对全省人民监督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明确职责定位、权利义务、工作纪律。近年来，开展各类培训、交流共160余场次。

同时，省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定期向人民监督员推送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履职情况，筑牢监督活动基础，提升监督工作能力。建立“人民监督员联络群”，定期向人民监督员推送检察信息，组织人民监督员常态化参与检察机关活动，积极对接检察机关对符合人民监督员监督条件的案件事前告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等方面实行常态化联系，逐案制定工作预案，做到工作配合到位、信息沟通到位，为人民监督员积极、有序、有效履职提供便利，有力推进了人民监督员“真监督”“真建言”，着眼更好发挥人民监督员职能，组织人民监督员观摩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走进监狱活动，帮助人民监督员了解刑罚执行及执法程序，鼓励人民监督员提出意见建议；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成渝双圈”联合主题党日，充分感受党内政治生活的生动丰富。

此外，四川省司法厅创新建立人民监督员片区协同机制，按照“片区联系、沟通交流、平衡资源、创新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将全省21市(州)分为东、西、南、北四大片区，各市(州)轮流担任片长，每年度召开片区协同会，促进人民监督员经验交流、协同发展。深化典型案例引领，全方位、多角度讲述人民监督员工作新方式、新案例、新声音，联合省检察院开展四川省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察办案典型案例(事)例公开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案例，全面提升人民监督员制度影响力。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

上接第一版

玉树市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以智慧城市平台为载体，首创智慧督办管理系统，实施“红、黄、橙、绿”四色“一月一督促、一汇报、一通报”督办机制，通过“过筛子”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完成千分制指标情况进行查漏补缺，从而压实责任确保每月指标按时完成。

面对省界地区担负的“安全”与“便捷”双重任务，玉树州充分发挥4个省界检查站作用，做到人员安排到位、工作运转有序，“过筛网”“前沿哨”作用发挥明显，完成354家重点目标单位及82家石油石化企业人防、物防、技防认定，变更等级工作。同时，强化网络安全，持续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净网”专项行动，整顿网站18家，处理违法人员41人，动态推进平台账号登记备案，确保各类网络阵地底数清楚、可控可控。

称多县坚持村级每周、乡级每半月、县级每月集中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建立台账，制定具体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2023年以来，该县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

为加强重点人员管理，玉树州制定了“一人一策”帮教方案，严格落实“一对一、多对一”帮教措施，对甄别出的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加大救助管理，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建档立卡，制定帮教措施，立足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玉树州与西藏昌都、那曲召开平安边界协调工作会，进一步强化完善毗邻边界地区沟通协作机制。

化解纠纷净化环境

国家信访局交办的第三批重复信访积案，省级挂牌督办的信访积案全部办结；2023年，玉树州梳理出的信访积案80%已办结。全年，玉树州化解了一批时间跨度长、涉及面广的重复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取得这样的成绩，得益于玉树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的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大起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州共排查矛盾纠纷803起，化解780起，化解率达97%。

称多县坚持村级每周、乡级每半月、县级每月集中排查制度，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建立台账，制定具体化解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化解时限，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2023年以来，该县没有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

为加强重点人员管理，玉树州制定了“一人一策”帮教方案，严格落实“一对一、多对一”帮教措施，对甄别出的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加大救助管理，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建档立卡，制定帮教措施，立足推进平安边界建设，玉树州与西藏昌都、那曲召开平安边界协调工作会，进一步强化完善毗邻边界地区沟通协作机制。

把信访工作从“纸面上”做到群众“心坎里”

辽源市检察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近年来，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社会治理现代化中谋划和推进，精准对接群众司法需求，立足法律监督职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在平安建设中展现检察作为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

2023年3月，辽源市检察院应当事人要求提前介入一起某物流公司吉林分公司内部员工职务侵占案。抽调基层院两名党员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会商案情，研判案情、夯实证据。最终10名犯罪嫌疑人对自2017年以来，利用职务便利，多次将公司发放给各个营业网点的补贴据为己有的行为供认不讳，市检察院依法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帮助企业挽回1000余万元经济损失。

“我们制发了继续侦查提纲，就该案的证据完善及后续侦查思路明确了方向，确保案件顺利推进。”辽源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施源说。

据了解，辽源市检察院坚持强化法律监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对人民群众深恶

痛绝的涉黑恶犯罪，除恶务尽；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通过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依法、准确、有力惩处，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严从快，予以“全链条”打击。坚持常态化普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提高群众安全防范能力。2023年，在“国家安全日”“电信诈骗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20余次。聚焦护航未成年人安全，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159场次，“家长课堂”系列讲座20余场；建立校内法治教育工作基地120余个，基地覆盖率位居全省第一，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在司法为民中回应群众关切

群众利益无小事。2023年3月，辽源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公益诉讼聚焦守护室外公共健身器材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两级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发现辖区内健身器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向有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件。

“通过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辽源市室外公共健身器材的老旧外貌得到极大改观，人民群众健身运动和休闲娱乐的热情显著提升，为我市建立维护室外公共器材安全的长效机制提供了生动司法实践素材，推动了辽源文明城市的创建。”施

源说。

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辽源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践行司法为民，坚持用“真心”化解社会矛盾，确立了“接访—受理—7日内程序性回复—审查—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全流程办案模式，实现受理部门与承办部门相互督促、联合答复，答复率达100%，切实把信访工作从“纸面上”做到群众“心坎里”。坚持用“热心”做优司法救助，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启动实施“检察+N”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司法救助率位居全省第一位。坚持用“贴心”护航民生权利，依法支持维权困难的劳动者提起诉讼；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农民工工资专户监管工作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1件，向相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款130余万元。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

服务大局，护航发展，是检察机关能动履职的集中体现。

2023年3月，辽源市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理高某等3人向东丰县秀水河、大阳河倾倒化工固废涉嫌环境污染案过程中，发现该案存在侵害公益的线索，遂向公益诉讼部门移送。辽源市检察院会同东丰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一体化办案组，最终犯罪嫌疑人向政府缴纳

生态损害赔偿金20万元，完成被污染的河堤修复，检察机关依法作出刑事不起诉决定。通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部门之间一体化办案优势，与行政机关共同落实“生态有价，损害担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感谢检察官，主动上门了解公司难题，为我们排忧解难。”一家企业负责人对前来看访的检察官说。

在依法履职、护航发展过程中，辽源市检察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走访、集中座谈，听诉求、出对策，就办案中发现的林业企业侵犯知识产权苗头，组织召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座谈会，向30余家企业代表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提示企业经营中易发的“风险点”，解决了合同签订和履行等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突出‘大案精办’，指导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走访，通过采取‘科技+外脑’方式，对东辽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深度监测，推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为全省检察机关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施源说，坚持深耕“小案快办”，经过内外多轮征求意见，再经政府部门合法性审查，市检察院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关于辽源市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小案快办”协作机制实施办法》，打通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衔接堵点，赢得维护公共利益征

程的“最后一公里”。

“坚持突出‘大案精办’，指导东辽县人民检察院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走访，通过采取‘科技+外脑’方式，对东辽河流域水资源保护深度监测，推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为全省检察机关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施源说，坚持深耕“小案快办”，经过内外多轮征求意见，再经政府部门合法性审查，市检察院与市政府联合出台《关于辽源市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小案快办”协作机制实施办法》，打通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沟通衔接堵点，赢得维护公共利益征

程的“最后一公里”。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民警联合银行工作人员走进辖区企业车间进行防诈骗宣传，及时向企业推送防范投融资和电信诈骗等风险预警信息，图为民警向企业员工讲解风险防范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翟慧勇 摄

济南章丘“小网兜”将矛盾纠纷兜办到底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杨成群

2023年以来，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持续推出“群众出题我来解，接单作战责任担当”主题活动，聚焦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打造以“一站收、全面兜、闭环办”为核心理念的“小网兜”工作法，以此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推进精细化社会治理。

“践行‘一线工作法’是基层治理的有效方法，我们持续推动人员、事项、服务质量下沉一线，协同作战，及时摸排基层治理中的问题难点，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行’。”济南市章丘区委书记马志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章丘区依托覆盖全区的数字化基层治理

平台，实时或定期汇集网格平台、12345热线、网络舆情等10多个平台的工单数据，建设“小网兜”工单中心，每月对总量排名、环比增速排名前十的民生事项进行系统分析，列出清单，重点关注，能依托网格和镇街解决的就地化解，需要由区级统筹解决的进行提级处理，并纳入疑难会商程序加快推进。据统计，2023年以来，章丘区依托“小网兜”工单中心累计办结群众诉求和疑难问题2000余件。

如何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章丘区实行“一般问题网格办，疑难问题会商办”的分级办理机制。一般性问题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依托镇街、村居(社区)党组织，充分利用“拉呱”“小院杂谈”等基层协商平台，组织网格员、热心群众和部门下沉人员，遵

循民事、民议、民决的办事宗旨，就地开展协商议事，就地化解疑难问题。对于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疑难问题，召开相关部门、镇街、村居参加的联席会议，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予以解决，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线上线下协同机制。将网格化管理融入行业治理，建立“网格+立审执”“网格+食安”“网格+政务服务”“网格+公路巡防”“网格+社区矫正”等治理新模式，形成治理合力。

章丘区还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着力建立矛盾纠纷问题处置长效机制。2023年以来，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城区主次干道及小区出入口路面破损类工单转办处置指导意见》《餐饮油烟污染协调处置办法》等8个指导性意见，以制度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与此同时，开封中院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坚持加大执行力度与灵活采取强制措施并重，依法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料的，优先采取“活封”措施，在能够保障债权人利益情况下，允许企业继续使用或者利用该财产进行融资，积极推动建立“繁简分流、分段集约、快慢分道、规范高效、便捷透明、系统联动、责任到人”的执行工作新模式，集中开展“豫到执行”“雷霆出击”等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涉企业、涉金融类案件开展集中执行。2023年，全市法院执行结案平均用时跃升至全省第4位，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实际执行到位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围绕企业司法需求，做好司法帮扶，开封中院全面开展“纾困问需，法助千企”走访活动，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司法服务需求。2023年，全市法院共走访企业751家，开展各类助企活动20余次，收集意见建议142条，解决实际问题112个，用优质服务护航企业发展。

谈及下一步工作，文森表示，玉树州将按照平安青海建设“十一个”要求，立足州情实际，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平安玉树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